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24号

当事人：于田县新城区***销售部（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46

住所（住址）：于田县团结路七玉山*****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

身份证件号码：4114*****52

2024年4月18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科收到《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情况通知单》（编号：202409）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2份《检验报告》（No:2023X****54、No:2023X****55）。检验报告中显示：于田县新城区***销售部销售的爱闪闪、正发久牌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规格型号：JYT-0.6-1.2），该二批产品结构、关闭压力、出口压力项目不符合CJ/T 50-200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

经核查，2023年11月7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工作人员你店里销售的（商标分别为：爱闪闪、正发久，规格型号：JYT-0.6-1.2，生产基地：慈溪市某某阀门厂，地址：慈溪市某某区）两种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抽样基数：4只，检样数量：2只，备样数量2只，抽样单编号：2304686，备样量及封存地点：2只 检验机构）进行抽检。2024年2月5日检验结论为这两种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不合格产品。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中进行核查，当事人爱闪闪、正发久

两个牌子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在2021年3月24日从推销产品的供货商进货了各10个，进货价爱闪闪6元、销售价16元、已售出6个，正发久进货价5元、销售价12元、已售出6个。两种牌子的调压阀共销售各6个，当事人获取违法所得102元。（检查时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只能当事人的口头描述为准）涉及金额2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于田县新城区***销售部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取得合法经营的资质及主体资格；

2. 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人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事务及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对于田县新城区***销售部授权委托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违法事实过程；

4.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情况通知单》（编号：202409）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2份《检验报告》（No:2023X****54、No:2023X****55）证明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依据。

5. 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情况的现场事实。

6. 涉案产品的视频光盘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检查的过程等内容。

2024年6月12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于田县新城区***销售部（郑****）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告〔2024〕24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取证阶段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能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配合检查工作进展顺利。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市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六)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七)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货值金额 280 元的 2 倍罚款 560 元（伍佰陆拾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2 元（壹佰零贰元整）；

合计罚没款：662 元（陆佰陆拾贰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行账号：5821*****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